

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【歡送畢業生特刊】海報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主旨：茲為培養學生校園倫理之好品格及溫馨和睦氣氛，並增進學生美育之陶冶，特舉辦之。

二、辦法：

(一) 參加對象：八年級各班。

(二) 繳交張數：每班至少繳交一張海報參賽。

(三) 規格：【半開壁報紙】、【直式】設計，製作材料請自備，於背面寫上【製作同學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導師簽名】。

(四) 內容：表達方式不拘，可用水彩、紙雕、漫畫等方式製作，畫面色彩文字內容要豐富，以表達對畢業學長姊的祝福。

(五) 時間：114 年 5 月 9 日(五)，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三、獎勵：擇優選出前五件優勝作品，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，並將所有參賽作品張貼於中央川堂及畢業典禮會場。

名 次	名 額	獎 金
第一名	1	400 元
第二名	2	300 元
第三名	3	200 元
佳 作	4	100 元

四、經費：協請家長會支應。

五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